

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现对公司以下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2022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知悉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各项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之情形，亦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 2022 年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之情形。

二、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除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外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的为全资子公司外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并累计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情况。

2022 年度，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事项已按照相关制度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审批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审慎考虑了公司目前行业情况、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监管部门对于利润分配的指引性要求，符合公司

制定的《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建立了一套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覆盖了公司的各业务过程和操作环节，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内控机制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和管理要求，能够提高公司经营管理的效率、保障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保障资产安全，为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提供保障。公司对子公司管理、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控制严格、充分、有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效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运营。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五、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并询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业务人员后，我们认为：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六、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方案有利于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并强化勤勉尽责意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

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按所拟方案确定公司 2023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前提下进行的，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宁俊、唐现杰、张小平

2023 年 4 月 20 日